附件4

衡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了提高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的透明度，严格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，保证执法行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开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执法权限公开。行政执法机关的具体执法职责、权限以及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和执法人员名单及身份信息；

（二）执法依据公开。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；

（三）执法程序公开。执法流程、执法制度、执法规范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规定；

（四）执法结果公开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监督检查情况；

（五）救济方式公开。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救济途径，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方式、途径及受理反馈程序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。

第三条 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公开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新闻媒体公开。通过借助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执法信息，便于群众监督行政执法活动。

（二）办公场所公开。在办公场所通过设置信息公开栏、公共查阅台、资料索取点等设施，公开本机关应当公开的全部行政执法信息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。本机关收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申请获取行政执法信息的公开申请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予以答复。

（四）其他方式公开。通过法制宣传、法律咨询、印发执法公开手册等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

第四条 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行政执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任任组长，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各科室、直属机构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，将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分解细化，明确责任科室、责任人。相关科室要积极配合，抓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参与，积极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指导。提高认识，夯实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基础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意义重大，相关人员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工作责任心，按照责任分工，在市政府法制办的领导下，努力把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夯实做细，确保完好各项任务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注重外部监督，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、办事对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对工作不力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设立专门的监督电话和举报箱，收集各类建议和意见，以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。